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以下簡稱桃園監獄）申請提供本部矯正署針對簽辦收容人誣控濫告應行注意之函令複本 1 份（以下簡稱系爭資訊），桃園監獄認訴願人所申請之系爭資訊內容要旨籠統不明，有先請訴願人補正必要，乃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00116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惟訴願人認桃園監獄就其申請系爭資訊之案件係不作為，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，嗣桃園監獄因訴願人未予補正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0500 號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

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桃園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桃園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內容要旨籠統不明，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001168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即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。嗣經桃園監獄以訴願人未予補正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0500 號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因上開桃園監獄 104 年 3 月 31 日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次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 條所明定。
- 四、經查桃園監獄答辯略謂，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經該監以「誣控濫告」為關鍵字查詢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與矯正機關有關之行政函釋計有 2 筆，惟其函釋內容均與訴願人申請要

旨所稱之「簽辦收容人誣控違規應行注意」要件無涉，此有桃園監獄 104 年 5 月 21 日答辯書在卷可稽。是桃園監獄以訴願人申請內容要旨不明，未能據以判斷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標的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00116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嗣訴願人未於桃園監獄通知之補正期間內補正，桃園監獄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0500 號書函，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法令規定，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吳陳鏗

委員 謝榮盛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高光旭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
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